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寨县第二批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1-230063-QJZX

采 购 人：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总 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开 标	25
五、资格审查	26
六、评 标	26
七、中标和合同	27
八、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程序	32
三、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第二批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G1-230063-QJZX

项目名称: 鹿寨县第二批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4347613.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县第二批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347613.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鹿寨县第二批城乡供水一体化管材及消毒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4347613.38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鹿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zxjyzx.cn:9003/>）。

（三）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

427aa31d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 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鹿寨县水利局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项目联系人: 江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八十米街黄冕电站小区 A2 号

项目联系人: 黄晓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821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内容，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响应为无效响应；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9、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上限 单价 (元)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管材					
1	DN25PE80 管（配水管）	m	618	4.90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

					准, 1.25Mpa 壁厚 2.3
2	DN32PE100 管 (配水管)	m	2625	7.3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60Mpa 壁厚 3.0
3	DN40PE100 管 (配水管)	m	2070	11.20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60Mpa 壁厚 3.7
4	DN50PE100 管 (配水管)	m	4985	18.38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60Mpa 壁厚 4.6
5	DN63PE100 管 (配水管)	m	8502	23.23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4.7
6	DN75PE100 管 (配水管)	m	2532	33.1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5.6
7	DN90PE100 管 (配水管)	m	8050	48.7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6.7
8	DN110PE100 管 (配水管)	m	4537	73.0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8.1
9	DN125PE100 管 (配水管)	m	4882	84.12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9.2
10	DN160PE100 管 (配水管)	m	5882	133.62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11.8
11	DN200PE100 管 (配水管)	m	756	210.50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25Mpa 壁厚 14.7
12	DN225PE100 管 (输水管)	m	16	211.92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0Mpa 壁厚 13.4
13	DN250PE100 管 (输水管)	m	6252	270.50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 1.0Mpa 壁厚 14.8
14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250	米	24	371.50	国家标准 250*6
15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200	米	72	307.28	国家标准 200*6
16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150	米	30	163.58	国家标准 150*4.5
17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125	米	24	134.22	国家标准 125*4.5
18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100	米	24	97.10	国家标准 100*4
19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80	米	24	75.02	国家标准 80*4
20	热镀锌镀锌钢管 DN20	米	2004	11.82	国家标准 20*2.5
21	DN300 过路钢套管(安装)	m	30	455.00	国家标准 300*6
22	DN200 过路钢套管(安装)	m	54	307.28	国家标准 200*6
23	DN150 过路钢套管(安装)	m	54	163.58	国家标准 150*4.5
24	DN125 过路钢套管(安装)	m	30	134.22	国家标准 125*4.5
阀门					

1	DN250 闸阀	个	1	2192.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2	DN200 闸阀	个	2	1283.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3	DN160 闸阀	个	6	824.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4	DN125 闸阀	个	1	532.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5	DN110 闸阀	个	5	463.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6	Dn90 闸阀	个	7	321.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7	DN75 闸阀	个	4	217.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8	DN63 闸阀	个	5	185.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9	DN50 闸阀	个	1	153.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10	DN32 排气阀	个	25	72.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1	DN32 闸阀	个	25	82.00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12	DN25 闸阀	个	1	51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13	DN20 闸阀	个	1	34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1.60Mpa
PE 异径三通					
1	Φ 32×25	个	1	2.13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Φ 40×25	个	1	3.05	
3	Φ 40×32	个	1	3.43	
4	Φ 50×25	个	1	4.61	
5	Φ 50×32	个	1	5.25	
6	Φ 50×40	个	1	5.84	
7	Φ 63×25	个	1	8.12	
8	Φ 63×32	个	1	8.75	
9	Φ 63×40	个	1	9.11	
10	Φ 63×50	个	1	10.50	
11	Φ 75×32	个	1	9.64	
12	Φ 75×40	个	1	11.28	
13	Φ 75×50	个	1	12.66	
14	Φ 75×63	个	1	17.48	
15	Φ 90×40	个	1	16.30	
16	Φ 90×50	个	1	19.74	
17	Φ 90×63	个	1	24.11	
18	Φ 90×75	个	1	26.51	
19	Φ 110×63	个	1	68.03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20	Φ 110×75	个	1	89.08	
21	Φ 110×90	个	1	91.43	
22	Φ 125×75	个	1	82.88	
23	Φ 125×90	个	1	97.10	

24	Φ 125×110	个	1	100.28	
25	Φ 160×63	个	1	124.45	
26	Φ 160×75	个	1	126.78	
27	Φ 160×90	个	1	135.13	
28	Φ 160×110	个	1	140.35	
29	Φ 200×90	个	1	264.71	
30	Φ 200×110	个	1	249.00	
31	Φ 200×160	个	1	283.06	
32	Φ 250×63	个	1	409.94	
33	Φ 250×110	个	1	526.74	
34	Φ 250×160	个	1	554.16	
PE 正三通					
1	Φ 25×25	个	1	1.1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Φ 32×32	个	1	2.05	
3	Φ 40×40	个	1	3.27	
4	Φ 50×50	个	1	5.11	
5	Φ 63×63	个	1	23.84	
6	Φ 75×75	个	1	34.55	
7	Φ 90×90	个	1	54.37	
8	Φ 110×110	个	1	83.71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9	Φ 125×125	个	1	104.53	
10	Φ 160×160	个	1	173.05	
11	Φ 200×200	个	1	336.16	
12	Φ 225×225	个	1	515.89	
13	Φ 250×250	个	1	734.94	
PE 异径直通					
1	Φ 32×25	个	1	1.15	
2	Φ 40×25	个	1	1.84	
3	Φ 40×32	个	1	1.87	
4	Φ 50×25	个	1	2.58	
5	Φ 50×32	个	1	3.02	
6	Φ 50×40	个	1	3.08	
7	Φ 63×25	个	1	4.79	
8	Φ 63×32	个	1	5.28	
9	Φ 63×40	个	1	5.23	

10	Φ 63×50	个	1	5.23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11	Φ 75×32	个	1	11.85	
12	Φ 75×40	个	1	12.31	
13	Φ 75×50	个	1	13.68	
14	Φ 75×63	个	1	15.84	
15	Φ 90×40	个	1	14.77	
16	Φ 90×50	个	1	25.09	
17	Φ 90×63	个	1	29.76	
18	Φ 90×75	个	1	27.50	
19	Φ 110×63	个	1	37.92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20	Φ 110×75	个	1	37.92	
21	Φ 110×90	个	1	40.13	
22	Φ 125×63	个	1	46.14	
23	Φ 125×90	个	1	43.95	
24	Φ 125×110	个	1	56.69	
25	Φ 160×90	个	1	80.54	
26	Φ 160×110	个	1	86.07	
27	Φ 160×125	个	1	91.20	
28	Φ 200×110	个	1	138.15	
29	Φ 200×160	个	1	155.27	
30	Φ 250×160	个	1	225.45	
31	Φ 250×200	个	1	232.13	
90° 弯头 PE-100					
1	90° 弯头 Φ 25	个	1	1.14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90° 弯头 Φ 32	个	1	1.85	
3	90° 弯头 Φ 40	个	1	2.87	
4	90° 弯头 Φ 50	个	1	5.74	
5	90° 弯头 Φ 63	个	1	9.60	
6	90° 弯头 Φ 75	个	1	16.10	
7	90° 弯头 Φ 90	个	1	25.05	
8	90° 弯头 Φ 110	个	1	73.21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9	90° 弯头 Φ 125	个	1	88.87	
10	90° 弯头 Φ 160	个	1	133.13	

11	90° 弯头 φ 200	个	1	222.43	
12	90° 弯头 φ 225	个	1	378.80	
13	90° 弯头 φ 250	个	1	533.67	
45° 弯头 PE-100					
1	45° 弯头 φ 25	个	1	0.84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45° 弯头 φ 32	个	1	1.50	
3	45° 弯头 φ 40	个	1	2.38	
4	45° 弯头 φ 50	个	1	4.16	
5	45° 弯头 φ 63	个	1	7.13	
6	45° 弯头 φ 75	个	1	14.05	
7	45° 弯头 φ 90	个	1	16.00	
8	45° 弯头 φ 110	个	1	74.96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9	45° 弯头 φ 125	个	1	91.74	
10	45° 弯头 φ 160	个	1	177.75	
11	45° 弯头 φ 200	个	1	272.28	
12	45° 弯头 φ 225	个	1	371.93	
13	45° 弯头 φ 250	个	1	545.57	
PE 法兰片（配法兰头）					
1	PE 法兰, dn63	个	1	84.28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PE 法兰, dn75	个	1	142.33	
3	PE 法兰, dn90	个	1	231.57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对接 1.60Mpa
4	PE 法兰, dn110	个	1	297.77	
5	PE 法兰, dn125	个	1	318.61	
6	PE 法兰, dn160	个	1	492.06	
7	PE 法兰, dn200	个	1	734.63	
8	PE 法兰, dn250	个	1	881.58	
PE 金属内丝直通接头					
1	金属内丝直通接头， φ 25*3/4	个	1	11.5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PE 直通（套管）					
1	PE 直通 φ 25	个	1	0.66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3-2018 标准，注塑 1.60Mpa
2	PE 直通 φ 32	个	1	1.10	
3	PE 直通 φ 40	个	1	1.84	

4	PE 直通 ϕ 50	个	1	2. 92	
5	PE 直通 ϕ 63	个	1	5. 39	
6	PE 直通 ϕ 75	个	1	7. 24	
7	PE 直通 ϕ 90	个	1	11. 85	
PE 管帽					
1	PE 管帽, ϕ 25	个	1	0. 48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 3-2018 标准, 注塑 1. 60Mpa
2	PE 管帽, ϕ 32	个	1	1. 06	
3	PE 管帽, ϕ 40	个	1	1. 98	
4	PE 管帽, ϕ 50	个	1	3. 30	
5	PE 管帽, ϕ 63	个	1	5. 32	
6	PE 管帽, ϕ 75	个	1	8. 49	
7	PE 管帽, ϕ 90	个	1	11. 58	
8	PE 管帽, ϕ 110	个	1	24. 95	★质量符合国家 GB/T13663. 3-2018 标准, 对接 1. 60Mpa
9	PE 管帽, ϕ 125	个	1	32. 53	
10	PE 管帽, ϕ 160	个	1	81. 03	
11	PE 管帽, ϕ 200	个	1	107. 64	
其他材料					
1	DN1000 检修孔(含盖)(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个	1	1520. 00	304 不锈钢材质, 盖板、框架等
2	DN200 通风管(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m	2. 6	639. 47	200*6(定制)含国标 1. 6Mpa 公称直径 200mm 焊接法兰片两片、胶垫、螺栓)
3	DN200*180 度通风管弯头(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个	2	413. 55	国标 1. 6Mpa
4	水管吊架(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副	1	1089. 60	(定制)
5	喇叭口 DN200×250(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只	2	200. 00	国标 1. 6Mpa
6	DN200×250 喇叭口支架(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只	1	720. 00	(定制)
7	刚性防水管套 DN150(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只	1	500. 84	含国标 1. 6Mpa 公称直径 200mm 焊接法兰片一片、胶垫、螺栓)
8	刚性防水管套 DN250(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只	1	816. 75	含国标 1. 6Mpa 公称直径 200mm 焊接法兰片两片、胶垫、螺栓)
9	1. 5t 手动葫芦(全部材料设备及安装)	只	1	490. 00	2. 0t/6 米

10	Dn200 止回阀(安装)	个	2	624.00	1.60Mpa 国家标准
11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250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299.0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12 颗螺丝. 一片胶垫
12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200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260.0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8 颗螺丝. 一片胶垫
13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50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208.0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8 颗螺丝. 一片胶垫
14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25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162.5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8 颗螺丝. 一片胶垫
15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00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130.0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8 颗螺丝. 一片胶垫
16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80mm(含胶垫、两片法兰及螺栓)	副	1	110.50	国标 1.6Mpa、含两片法兰. 8 颗螺丝. 一片胶垫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并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 3、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投标报价应包含“抽样检测费”（费用应包含在各项单价内，不另行单独报价），若需检测的管材数量及标准依据《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质监〔2014〕8 号）。 5、确定中标人后，各种型号规格产品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包括由于没有办法达到三通要求的现场制作，直至完成采购任务为止。 6、每一种规格材料、设备的投标综合单价和总价均不超过最高上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最终报价为所有单价的合计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产品从投标人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3、投标人负责培训招标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4、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修复。 5、投标人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分批次交货。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2、中标供应商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人签字审核材料，采购人按到批次支付中标供应商货物款。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要求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管材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以保障产品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招标文件中列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 PE 管材生产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741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882112，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电子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电子签章。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

	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后扫描上传（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应打印签字并转换PDF格式上传。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撤回原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没有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

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

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产品性能分 (满分8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管材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得 4 分。【注：符合国标 GB/T13663.2-2018 要求，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 外观、规格尺寸；(2) 断裂伸长率；(3) 氧化诱导时间；(4) 纵向回缩率；(5)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6) 静液压强度；(7) 耐慢速裂纹增长；(8) 炭黑含量；(9) 炭黑分散；(10) 灰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依据 GB/T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或《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卫生安全性评价规范》或 GB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产品卫生性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得 4 分。【卫生性能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色、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铜、锌、挥发酚类(以苯酚计)、砷、汞、铬(六价)、镉、铅、银、氟化物、硝酸盐(以氮计)、氯仿、四氯化碳、苯并(a)芘、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以氧气(O₂)计]】
3	产品业绩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 2019 年以来完成与本次采购的 PE 管材产品类似项目业绩采购合同复印件得 3 分。
4	企业信誉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5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14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的； 二档 (4 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生产流程不完善、生产质量控制简单。 三档 (6 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一般、生产质量控制简单。 四档 (12 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生产质量控制及出厂验收方法等方面有较具体描述且较合理，综合评定良好。 五档 (14 分)：有具体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生产流程先进性、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质量控制及出厂验收方法等方面描述科学先进，综合评定优秀。
6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2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 (6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不合理、相关保障措施

		能力、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内容过于简单；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内容, 方案描述仅满足项目需求，总体方案针对性单一； 四档（1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具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内容，总体方案可行； 五档（22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总体方案表述清晰、合理。
7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一般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要求（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较好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要求（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五档（18 分）：投标人提供优质的、完整、及时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更优于二档要求（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在服务方面获得有效的《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8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提供一项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6+7+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投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够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从乙方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件、专用工具、调试、管材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双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按单批次货物采购清单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分批次以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2、乙方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甲方签字审核材料，甲方按到批次支付乙方货物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frac{\quad}{\quad}\%$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鹿寨县水利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5. 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